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埃斯顿及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埃斯顿及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合作，采取由租赁公司向客户以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产品（以下简称“设备”），并向租赁公司就公司或子公司销售的设备提供余值回购担保。

在本担保议案批准日至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余值回购担保及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额度将包含在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本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模式为：公司或子公司直接通过租赁公司实现销售，在约定条件下对租赁公司提供余值担保，并由客户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公司或子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在该额度内双方进行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针对具体项目,公司或子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或子公司将产品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货款。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产品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向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赁费,在客户未支付完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在约定条件下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或子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推动和扩大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快资金回笼的速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及子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设备远程控制等各方面严格控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220.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74%。

本次融资租赁余值回购担保及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的 13.7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既可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可以加快货款回笼,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使用

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客户（承租人）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取得租赁公司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减少资金压力，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承租方的选择严格把控，从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公司管理层逐笔项目审批，在确定按融资租赁业务模式销售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对承租方及项目情况严格把控的前提下，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及时回收货款，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担保事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魏 勇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铁维铭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